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 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
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文安县水务局

主管部门：文安县水务局

委托单位：文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9月

摘要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文安县水务局（简称县水务局）机构性质为机关。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协调。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和跨镇（乡）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简介

该项目为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选址：廊坊市文安县域内，项目总投资 189.00 万元，其中：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 55.00 万元；农业灌溉水量监测 134.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两项工程：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设或改造 26 个监控站点、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建设 49 个监控站点。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主要工程数量表

工程	类型	内容	数量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	购置设备	分体式流量计量设施（个）	26
		分体遥测终端设备（套）	26
		避雷系统（套）	26
		太阳能板（套）	26
		设备杆（套）	2
		供电系统（套）	26
	计量设施标准安装	管道改造（处）	21
		计量设施保护措施（处）	3
			管段式超声波水表（套）
电子式智能电表（套）			49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	购置设备	静压投入式水位计（套）	49
		数字压力表（套）	49
		RTU 测控终端（套）	49
		太阳能电池板（套）	49
		蓄电池及充电控制器（套）	49
		动力线缆（m）	1225
		避雷系统（套）	49
		取水井保护罩（个）	43
	管段式计量设施保护罩（个）	6	
设施安装方式	80 以上管道改造	49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金额为 189.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文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19〕74 号），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 48.30 万元；2020 年 5 月 28 日，《文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调整 2020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0〕15 号），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 140.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文安县财政局拨付本项目资金 189.00 万元。

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年度	支出金额	备注
工程款	531,000.00	2020 年	0.00	资金支出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504,450.00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	531,000.00	-	504,450.00	-
工程款	1,286,060.00	2020 年	0.00	资金支出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1,221,757.00	
监理费	28,197.00	2020 年	0.00	
		2021 年	28,197.00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农业水量监测	1,314,257.00	-	1,249,954.00	-
总计	1,845,257.00	-	1,754,404.00	-

（四）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利用中央财政资金 189.00 万元，在 2020 年度完成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建设或改造 26 个监控站点、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建设 49 个监控站点。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采用网络与信息技术，有效提高水资源监管的效率，通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

（五）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与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合同》。根据《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已于2021年6月29日验收，该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

项目实施单位与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26日签订《廊坊市文安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合同》。根据《廊坊市文安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已于2021年6月22日验收，该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

该项目的建设提高了水资源监控能力，采用网络与信息技术，有效提高了水资源监管的效率，通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为核算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量提供相应科学数据依据，为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提供相关决策依据。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执行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产出与效益基本达标。但是存在项目完成不及时、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档案资料不完整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78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16.78分，产出20分，

效益34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通过本项目建设，解决了华北平原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的计量和核算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农业用水管理、优化农业水源结构、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为河北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三条红线”、实施“四项制度”奠定基础。

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廊坊市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将充分利用文安县水利基础设施，最大限度的整合已有信息和公用信息，同时通过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对省的水资源管理业务系统进行统一规划，采用全国统一的水资源信息化标准体系，在技术上保证数据和应用的集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效益显著。

（二）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完成时间超出上级要求完成期限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用水量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3号），要求各市县要加快建设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11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12月底前完成合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与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月20日签订

《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合同》。根据《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验收，项目完成时间超出上级要求完成期限。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4 号)，要求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农业用水监测站建设，项目完成监测站点稳定运行和数据上传 1 个自然月以上后，由省取用水信息在线接收鉴定中心为符合要求监测点开具“在线监控数据接收鉴定书”后进行合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与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合同》。根据《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验收，项目完成时间超出上级要求完成期限。

2. 未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但是未制定本部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3. 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该项目实施依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管理，但未提供其针对该项目制定的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议和改进措施

1. 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到人

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明确工作完成时限，细化工程进度计划，加强工作检查与督促，及时调整部署，保证工期；强化效能考核和职能督察，对于工作做的不到位的情况，要直接提出批评、建议，做好组织管理、协调工作，保证工程进度计划的落实。

2.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规定，建议具体实施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审批条件和标准、审批时限、监督检查、职责追究等内容。

3.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并能够合理、有效、规范的开展业务，建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合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过程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分工、项目后期监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内容。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内容.....	2
3.项目实施情况.....	4
4.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三) 项目政策依据.....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 证据收集方法.....	13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1.评价结果.....	13
2.主要绩效.....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1.决策（20分）	15
2.过程（20分）	21
3.产出（26分）	26
4.效益（34分）	30
五、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经验.....	35
（一）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35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35
六、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项目完成时间超出上级要求完成期限.....	36
（二）未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37
（三）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37
七、项目建议和改进措施.....	37
（一）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到人.....	37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37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38
八、附件.....	38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 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廊中泰华咨询（2021）第 042 号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加快建成全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廊坊市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廊财〔2019〕72号）及《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财监〔2021〕2号）要求，文安县财政局委托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为考核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的综合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于2021年8月对该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河北省作为水资源匮乏的人口大省，地下水超采总量及超采面积均占全国1/3，是超采最为严重的地区。主要用水产业为农

业、工业用水，其中农业作为河北省最大的社会经济用水部门，用水量占全省社会经济用水量的 70%左右，且主要依靠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强化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管理，优化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水源结构、提升用水效率是落实国家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战略和解决河北省地下水超采问题的核心抓手。开展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管理的主要问题和首要难点在于解决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地下水取水的计量和核算问题。

为解决地下水取水计量问题，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河北省大力推行农业用水采用“以电折水”的用水计量核算模式；工业用水对取用水户取水点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计量核算。

2020年3月30日，河北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4号）；2020年4月7号，河北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3号）。文安县水务局依据下达的建设任务、预算金额编制《廊坊市文安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廊坊市文安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选址：文安县，项目总投资189.00万元，其中：城镇

生活工业水量监测 55.00 万元；农业灌溉水量监测 134.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两项工程：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设或改造 26 个监控站点；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建设 49 个监控站点。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主要工程数量表

工程	类型	内容	数量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	购置设备	分体式流量计量设施（个）	26
		分体遥测终端设备（套）	26
		避雷系统（套）	26
		太阳能板（套）	26
		设备杆（套）	2
	供电系统（套）	26	
	计量设施标准安装	管道改造（处）	21
		计量设施保护措施（处）	3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	购置设备	管段式超声波水表（套）	49
		电子式智能电表（套）	49
		静压投入式水位计（套）	49
		数字压力表（套）	49

		RTU 测控终端（套）	49
		太阳能电池板（套）	49
		蓄电池及充电控制器（套）	49
		动力线缆（m）	1225
		避雷系统（套）	49
		取水井保护罩（个）	43
		管段式计量设施保护罩（个）	6
	设施安装方式	80 以上管道改造	49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4 号）；2020 年 4 月 7 号，河北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3 号）。文安县水务局依据下达的建设任务、预算金额编制《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廊坊市水务局批复。

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文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启动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

测项目（文水呈〔2020〕72号），于2020年10月16日取得文安县人民政府同意启动项目的批复。2020年10月19日县水务局与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经公开招标，于2020年12月25日确定中标单位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月20日县水务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2021年6月29日经验收组验收合格。

县水务局于2020年10月23日向文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启动廊坊市文安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文水呈〔2020〕78号），于2020年11月6日取得文安县人民政府同意启动项目的批复。2020年11月29日县水务局与河北昌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经公开招标，于2020年12月31日确定中标单位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26日县水务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经三方比价，与廊坊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书》。2021年6月22日经验收组验收合格。

4.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金额为189.00万元。2019年12月24日，文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19〕74号），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48.30万元；2020年5月28日，文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调整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文财农〔2020〕15号)，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140.70万元。县水务局2020年12月30日收到文安县财政局拨付本项目资金189.00万元。

截至2021年8月26日，该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184.5257万元，其中：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合同金额53.10万元；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合同金额131.425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年度	支出金额	备注
工程款	531,000.00	2020年	0.00	资金支出统计截至2021年8月26日
		2021年	504,450.00	
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	531,000.00	-	504,450.00	-
工程款	1,286,060.00	2020年	0.00	资金支出统计截至2021年8月26日
		2021年	1,221,757.00	
监理费	28,197.00	2020年	0.00	
		2021年	28,197.00	
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农业水量监测	1,314,257.00	-	1,249,954.00	-
总计	1,845,257.00	-	1,754,404.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建设或改造 26 个监控站点；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建设 49 个监控站点。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采用网络与信息技术，有效提高水资源监管的效率，通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

（三）项目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
- 5.《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财监〔2021〕2号）
- 6.《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0 年度实施计划》（冀水超采〔2020〕10号）
- 7.《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4号）
- 8.《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3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设置、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对财政项目支出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综合性绩效考察，为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部门绩效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2.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为“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3.评价的范围

对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从立项开始至业务结束整体实施过程及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价。

资金范围：项目总投资189.00万元，其中：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55.00万元；农业灌溉水量监测134.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 and 进行数据分析的重点，以及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是反映财政支出绩效总体现象的特定概念和具体数值，是衡量、监测和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揭示财政支出存在问题的重要量化手段。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各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共设置了4个一级

指标、14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如下:

得分	得分≥90分	80分≤得分<90分	60分≤得分<80分	得分<60分
等级	优	良	中	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视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2020年8月中旬文安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拟开展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召开工作小组介绍会议，财政局主管领导就该项目的情况做了详细说明。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该项目正式启动并进入绩效评价准备阶段。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文安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县水务局”）。为了更深入的了解项目的情况，我们通过对县水务局及毕家坊的现场走访、业务访谈、抽样调查，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进一步的了解。

2.设计指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

在对项目情况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就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的具体要求等,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设计、调查问卷的设计以及评价方案的撰写。期间绩效评价小组走访了财政局、县水务局,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

在初步评价方案的基础上,由财政局专业人员对评价方案进行审核,各位财政局专业人员从不同角度对评价方案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我们根据财政局专业人员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完善,其中包括指标设置的调整、指标权重的重新分配、评分标准的细化等,确定评价方案。

3.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及设定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8月,到财政局、县水务局等单位多次进行调研,了解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实际的效果,取得了详实的资料,对采集的数据、实地勘察情况及收回的调查问卷等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进行逐项评价评分。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对各项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进入评价报告的撰写阶段。在该阶段,绩效评价小组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根据评价方案,以项目评分值进行汇总,

得出该项目的总得分。整个报告起草过程经过绩效评价小组集中讨论、征求项目执行单位意见、修改等环节，最后形成正式报告。

（四）证据收集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方式主要包括：相关资料收集、主管部门走访、利益相关者调查问卷、现场实际勘察走访、与主管领导的访谈以及证据的印证等。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实施地点分布广泛点多面广，项目进展情况和管理情况呈多样性，绩效评价人员在设计评价方案和调查问卷时，无法顾及所有的项目情况和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因此可能有个别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得到全面反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执行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产出与效益基本达标。但是存在项目完成不及时、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档案资料不完整等问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78 分，评价结果为“优”。

此次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7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8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资金到位率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B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13 预算执行率	3	2.78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C 产出 (26分)	C1 项目产出 (26分)	C11 用水量监测点建设数量	7	7
		C12 用水量监测点建设达标率	7	7
		C13 用水量监测点完成及时性	6	0
		C14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6	6
D 效益 (34分)	D1 项目效益 (34分)	D11 社会效益	6	6
		D12 经济效益	6	6
		D13 生态效益	6	6
		D14 可持续影响	6	6
		D15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得分合计			100	90.78
评价等级			优	

得分 ≥ 90 分为优， $90 >$ 得分 ≥ 80 为良， $80 >$ 得分 ≥ 6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

2.主要绩效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强化文安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能力，提高文安县取用水户取水量的在线监控水平，且能够作为水资源税的征收依据；促进取用水户开发节水潜力，增强节水意识，减少开采水量，降低文安县总用水量，落实地下水压采制度管理。

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够减轻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强度，有助于提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水平，为水资源费改税提供有效、可靠的数据依据；为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调配和水资源管理业务提供决策依据，为河北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三条红线”、实施“四项制度”奠定基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20分）

该项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分别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 6 项三级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A1 项目立项 (7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A2 绩效目标 (8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资金到位率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A 类指标合计		20	2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4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3号)，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目由县水务局具体组织实施，该部门职责中一项重要职责为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和跨镇（乡）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和对搜集资料分析，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文安县水务局依据下达的建设任务、资金额度编制《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廊坊市水务局批复。

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文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启动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文水呈〔2020〕72 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文安县人民政府同意启动项目的批复

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文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启动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文水呈〔2020〕78 号），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文安县人民政府同意启动项目的批复。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是一项利当前、

谋长远的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国家水安全讲话精神的重要内容。中央各部委和河北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该项目可行性政策依据充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利用中央财政资金 189.00 万元，在 2020 年度完成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建设或改造 26 个监控站点、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建设 49 个监控站点。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采用网络与信息技术，有效提高水资源监管的效率，通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

该项目为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选址：文安县，项目总投资 189.00 万元，其中：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 55.00 万元；农业灌溉水量监测 134.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两项工程：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设或改造 26 个监控站点、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建设 49 个监控站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县水务局填报的《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已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A31 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金额为 189.00

万元。2019年12月24日,《文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19〕74号),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48.30万元;2020年5月28日,《文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调整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0〕15号),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140.70万元。2020年12月30日收到文安县财政局拨付本项目资金189.00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中央资金189.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89.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项目资金匹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预算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金额为189.00万元。2020年3月30日,河北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4号);2020年4月7号,河北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3号)。文安县水务局依据下达的建设任务、预算金额编制《廊坊市文安县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测算支出金额，其中：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 55.00 万元；农业灌溉水量监测 134.00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合理；预算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2.过程（20分）

该项指标主要反映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分别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7 项三级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B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13 预算执行率	3	2.78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B类指标合计		20	16.78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安县水务局支出管理制度》，分别从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工资津贴管理、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严控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务人员管理、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加强“小金库”治理，杜绝私设“小金库”等方面进行规定。

通过现场实际走访和沟通，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设置了账簿，并按规定设置了出纳、会计等岗位，负责对单位日常财务支出、运行，使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制本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1分。

B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是否对本项目开展了资金专项监督检查；是否对本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自评，并对绩效自评结果强化应用。

为进一步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文安县水务局支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制定了财务监督制度，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自评，并对绩效自评结果强化应用。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B13 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计算公式如下：

$$\text{预算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总投资 189.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总计 175.4404 万元，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年度	支出金额	备注
工程款	531,000.00	2020 年	0.00	资金支出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504,450.00	

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	531,000.00	-	504,450.00	-
工程款	1,286,060.00	2020年	0.00	资金支出统计截至2021年8月26日
		2021年	1,221,757.00	
监理费	28,197.00	2020年	0.00	
		2021年	28,197.00	
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农业水量监测	1,314,257.00	-	1,249,954.00	-
总计	1,845,257.00	-	1,754,404.00	-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9.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5.4404万元。

预算执行率计算结果为:

$$\text{预算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frac{175.4404}{189} \times 100\% = 92.83\%$$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执行率92.83%*满分值3分=2.78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和对搜集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资金拨付向文安县政府申请审批后进行拨付,该项目资金支出时经过局长、主管财务局长、财务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审批流程符合

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目实施依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内部控制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具体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扣 1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目实施依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内部控制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对搜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验收，该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验收，该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3.产出（26分）

该项指标主要反映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分别从用水量监测点建设数量、用水量监测点建设达标率、用水量监测点完成及时性、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4 项三级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C1 数量（7分）	C11 用水量监测点建设数量	7	7
C2 质量（7分）	C21 用水量监测点建设达标率	7	7
C3 时效（6分）	C31 用水量监测点完成及时性	6	0
C4 成本（6分）	C41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6	6
C类指标合计		26	20

C11 实际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完成率} = \frac{\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项目计划产出为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建设或改造 26 个监控站点、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建设 49 个监控站点。



根据《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该项目已完成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建设或改造 26 个监控站点、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建设 49 个监控站点。

项目实施结果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实际完成率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7 分。

C21 完成及时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时间与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时间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日期。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日期。

每超期 1 天，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本项目按要求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验收，该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验收，该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该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 6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0 分。

C31 质量达标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质量达标率} = \frac{\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已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验收，该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廊坊市文安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验收，该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该项目完成的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建设或改造 26 个监控站点、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建设 49 个监控站点均通过验收，质量合格。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质量合格，质量达标率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7 分。

C41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该项指标用于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总成本的控制情况。

总成本控制率= $[(\text{预算总成本}-\text{实际总成本})/\text{预算总成本}] \times 100\%$ 。

实际值 $\geq 0\%$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项目总投资 189.00 万元，其中：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 55.00 万元；农业灌溉水量监测 134.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 184.5257 万元，其中：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合同金额 53.10 万元；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合同金额 131.4257 万元。

总成本控制率= $[(189-184.5257)/189] \times 100\% \geq 0\%$ 得满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4. 效益 (34分)

该项指标主要反映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5 项三级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D1 社会效益（6分）	D11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6	6
D2 经济效益（6分）	D21 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6	6
D3 生态效益（6分）	D31 改善超采地下水	6	6
D4 可持续影响（6分）	D41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6
D5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D5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D 类指标合计		34	34

D11 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以对区域以电折水系数测算参考提供数据依据，以此推算廊坊市文安县以电折水系数。再通过以电折水系数结合全省农灌用电量实际情况，进而推算廊坊市文安县地下水农业灌溉用水量。以期为核算区域农业灌溉地下水开发利用量提供相应科学数据依据，为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提供相关依据，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落实“三条红线”

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保障；本项目建设是实现文安县非农取用水户水量准确计量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是水资源费改税的管理需求，是实现水资源管理向动态管理、精细管理、定量管理和科学管理转变的重要标志。

通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提供的技术服务，可以让社会公众关注水资源信息，提高群众节水意识，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也能为政府与社会公众互动提供一个平台，从而提高水资源管理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水平，进而规范水资源行政管理，也能促进水资源管理工作效率与决策水平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D21 经济效益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目是公益性工程，直接经济效益无法评价，但它却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1）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采用网络与信息技术，将有效提高水资源监管的效率，在不大幅度增加行政开支（如会议、差旅、人员成本）的前提下，使水资源的监管无论从监管的精度、深度还是广度上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2）提升资源共享效益

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将充分利用水利基础设施，最大限度的整合已有信息和公用信息，同时通过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对省的水资源管理业务系统进行统一规划，采用全国统一的水资源信息化标准体系，在技术上保证数据和应用的集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效益显著。

（3）发挥水资源效益

通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配合以节水、污水处理回用措施的跟进，能提高水资源开发和利用效率、缓解水资源短缺，能降低全社会水资源开发利用成本，同时，也避免了水资源价值的浪费。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D31 生态效益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河北省水资源严重短缺，长期依靠透支、超采地下水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引发地下水位下降、河道断流、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通过对河北省平原区用水在线监控，开发推广节水节水措施，增加总量控制，能够辅助分析并观察河北省平原区地下水量的开采情况，为地下水压采效果评估、用水量分析、提供相应数据支撑，为改善超采地下水引发的生态问题提供相应帮助。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D41 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目是公益性工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廊坊市文安县水务局直接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以保证工程的正常和安全运行。项目后续运行和成效发挥具有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D51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所涉及的问题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满意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非常满意+满意）≥90%，得分为 10 分；满意度每下降 1%相应减少 10%权重分，指标得分=10-（90%-满意度）*10*指标满分值 10 分。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利用中央财政资金 189.00 万元，在 2020 年度完成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建设或改造 26 个监控站点、农业灌溉水量监测建设 49 个监控站点。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采用网络与信息技术，有效提高水资源监管的效率，通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

为客观测定项目绩效产生的效果，特引入了“社会满意度”指标，并随机发放了 81 份调查问卷，主要针对文安县居民及水利系统工作人员展开问卷调查。

经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和资料分析，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如下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8	83.95%
满意	13	16.05%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	

通过对搜集的 81 份调查问卷进行综合分析，该项目受益对象对该项目非常满意，满意度高达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通过本项目建设，解决了华北平原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的计量和核算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农业用水管理、优化农业水源结构、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为河北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三条红线”、实施“四项制度”奠定基础。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廊坊市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将充分利用文安县水利基础设施，最大限度的整合已有信息和公用信息，同时通过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对省的水资源管理业务系统进行统一规划，采用全国统一的水资源信息化标准体系，在技术上保证数据和应用的集

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效益显著。

六、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完成时间超出上级要求完成期限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用水量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3号)，要求各市县要加快建设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11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12月底前完成合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与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月20日签订《廊坊市文安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合同》。根据《廊坊市文安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已于2021年6月29日验收，项目完成时间超出上级要求完成期限。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0〕14号)，要求11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农业用水监测站建设，项目完成监测站点稳定运行和数据上传1个自然月以上后，由省取用水信息在线接收鉴定中心为符合要求监测点开具“在线监控数据接收鉴定书”后进行合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与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26日签订《廊坊市文安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合同》。根据《廊坊市文安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已于2021年6月22日验收，项目完成时间超出上

级要求完成期限。

（二）未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但是未制定本部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三）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该项目实施依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但未提供其针对该项目制定的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七、项目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到人

建议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明确工作完成时限，细化工程进度计划，加强工作检查与督促，及时调整部署，保证工期；强化效能考核和职能督察，对于工作做的不到位的情况，要直接提出批评、建议，做好组织管理、协调工作，保证工程进度计划的落实。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规定，建议具体实施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审批条件和标准、审批时限、监督检查、职责追究等内容。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并能够合理、有效、规范的开展业务，建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合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过程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分工、项目后期监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内容。

八、附件

附件 1.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3.单位自评表

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评人：

中国·廊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1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7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等 (1分)
	A2 绩效目标 (8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状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匹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1分； ②预算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附件1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B过程 (20分)	B1资金管理 (12分)	B11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分。
		B12财务监控有 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得 2分； ②对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自评，并对绩效自评结果强化应用得 1分。
		B13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 = 预算执行率 * 指标满分 3分
B2组织实施 (8分)	B21管理制度健 全性	B14资金使用合 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0.6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 (0.6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0.6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6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6分)
		B22制度执行有 效性	3	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B23项目质量可 控性	3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分)

附件1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C产出 (26分)	C1数量(7分)	C11用水量监测点建设数量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C2质量(7分)	C21用水量监测点建设达标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C3时效(6分)	C31用水量监测点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时间与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时间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日期。 每超期1天,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C4成本(6分)	C41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6	该项指标用于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总成本的控制情况。	总成本控制率=[(预算总成本-实际总成本)/预算总成本]×100%。 实际值≥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附件1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D效益 (34分)	D1社会效益 (6分)	D11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6	项目实施对用水监测管理水平提高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对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4.0-6.0分; ②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不大2.0-3.9分; ③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微弱1.0-1.9分; ④对社会发展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D2经济效益 (6分)	D21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对经济建设带来积极影响4.0-6.0分; ②对经济建设积极影响不大2.0-3.9分; ③对经济建设积极影响微弱1.0-1.9分; ④对经济建设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D3生态效益 (6分)	D31改善超采地下水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对生态环境带来积极影响4.0-6.0分; ②对生态环境积极影响不大2.0-2.9分; ③对生态环境积极影响微弱1.0-1.9分; ④对生态环境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D4可持续性影响 (6分)	D41长效机制健全性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①具有可持续性4.0-6.0分; ②不完全具有可持续性2.0-3.9分; ③具有微弱可持续性1.0-2.9分; ④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D5受益对象满意度 (10分)	D51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所涉及的问题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满意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非常满意+满意)≥90%,得分为10分;满意度每下降1%相应减少10%权重分,指标得分=10-(90%-满意度)*10*指标满分值10分。
	得分合计		10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90分为优, 90>得分≥80为良, 80>得分≥60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指标得分	
A决策 (20分)	A1项目立项 (7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分)		4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等 (1分)		3	
	A2绩效目标 (8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4
	A3资金投入 (5分)	A31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状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匹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1分； ②预算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指标得分	
B过程 (20分)	B1资金管理 (12分)	B1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1分。	未制定本单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	1	
		B12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得 2分； ②对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自评，并对绩效自评结果强化应用得1分。		3	
		B13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执行率92.83%*3分=2.78分	2.78	
	B2组织实施 (8分)	B14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6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0.6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0.6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6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6分）			3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未制定本单项目管理制度	1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3	
			B23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指标得分
C产出 (26分)	C1数量(7分)	C11用水量监测点建设数量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7
	C2质量(7分)	C21用水量监测点建设达标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7
	C3时效(6分)	C31用水量监测点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时间与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时间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日期。 每逾期1天,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未按时完成	0
	C4成本(6分)	C41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6	该项指标用于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总成本的控制情况。	总成本控制率=[(预算总成本-实际总成本)/预算总成本]×100%。 实际值≥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6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指标得分
D效益 (34分)	D1社会效益 (6分)	D11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6	项目实施对用水监测管理水平提高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对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4.0-6.0分； ②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不大2.0-3.9分； ③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微弱1.0-1.9分； ④对社会发展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6
	D2经济效益 (6分)	D21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对经济建设带来积极影响4.0-6.0分； ②对经济建设积极影响不大2.0-3.9分； ③对经济建设积极影响微弱1.0-1.9分； ④对经济建设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6
	D3生态效益 (6分)	D31改善超采地下水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对生态环境带来积极影响4.0-6.0分； ②对生态环境积极影响不大2.0-2.9分； ③对生态环境积极影响微弱1.0-1.9分； ④对生态环境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6
	D4可持续影响 (6分)	D41长效机制健全性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具有可持续性4.0-6.0分； ②不完全具有可持续性2.0-3.9分； ③具有微弱可持续性1.0-2.9分； ④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6
	D5受益对象满意度 (10分)	D51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所涉及的问题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满意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非常满意+满意)≥90%，得分为10分；满意度每下降1%相应减少10%权重分，指标得分=10-(90%-满意度)*10*指标满分值10分。		10
得分合计			100				90.78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60为中，得分<60分为差。